

先秦文献中的“以数为纪”

赵伯雄

清人姚鼐在谈到《逸周书》的制作时代时这样说：

吾意是《周书》之作，去孔子时又远矣，文武之道固坠矣。庄子言圣人之法，以参为验，以稽为决，其数一二三四是也。此如箕子陈九畴，及《周礼》所载庶官所守，皆不容不以数纪者。若是书以数为纪之词，乃至烦复，不可胜记，先王曷贵是哉？吾固知其诬也。（《惜抱轩文集·辨逸周书》）

朱右曾的看法与姚氏不同，他说：

愚观此书虽未必果出文武周召之手，要亦非战国秦汉人所能伪托。何者？庄生有言：圣人之法，以参为验，以稽为决，一二三四是也。周室之初，箕子陈畴，周官分职，皆以数纪，大致与此书相似，其证一也。（《逸周书集训校释序》）

朱氏之论显然是针对姚氏的意见而发的。二氏的意见虽然相左，但他们都注意到了《逸周书》里广泛存在的“以数为纪”的现象。二氏所说的“以数为纪”，是指像《尚书·洪范》及《周礼》中那样对数目字的使用。按《洪范》中记载着箕子向武王献“九畴”，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九条大法，包括：“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义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周礼》中在谈到庶官职掌的时候，也每每使用数目字

来概括，例如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则治都鄙”，“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等等。姚、朱二氏将此类对数词的使用称之为“以数为纪”。这种“以数为纪”，在不少先秦文献中都可以看到。“纪”字的本义是指丝缕的头绪，《说文》：“纪，别丝也。”段玉裁注云：“别丝者，一丝必有其首，别之，是为纪；众丝皆得其首，是为统。统与纪义互相足也。……《礼器》曰：众之纪也，纪散而众乱。注曰：纪者，丝缕之数有纪也。此纪之本义也。”由这个本义引申开去，“纪”则可以有事物的端绪之义，用作动词，则有整理、统驭之义。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对姚鼐、朱右曾所说的“以数为纪”有更为清晰、准确的理解了。

先秦文献中的“以数为纪”，从形式上看，都是一些数词与名词（或动词、形容词）的组合。在上古语言中，数词直接与名词结合，以表示事物的数量，是一种非常常见的语法现象。例如金文中的三有司、三事、三左、三右、四方、四或（域）、百生，《尚书》中的三宅、三俊、百姓、三王、十夫、五刑，《诗经》中的二国、万邦、三后、百辟、四牡、八鸾等等都是。在这些组合中，有的只表示事物数量的多少，如二国、四牡、八鸾之类，其中的数词并没有什么“纪”的意义。但另外一些组合，除了表示数量的多少之外，已经起到了总括事物端绪的作用。例如三有司，盖指周王以及邦君政权中的司徒、司马、司空，这是三个管理具体政务的官职，他们各掌一面，都是政权中最为烦剧重要的职位，同时也常常联手处理政事，于是周人用了“三有司”这么一个数词词组，就把这三个官职统括在一起了。又如“四方”，东西南北各为一方，用四方这样一个词，就把这四个方面都提到了。这里数字“四”就起了“纪”的作用（就好象整理丝缕抓住了头儿）。《论语·季氏》中也有一些数词与名词（或动词）的组合：

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

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

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晏乐，损矣。”

孔子曰：“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

按上述《论语》中所见的三友、三乐、三愆、三戒、三畏、九思，就已是典型的“以数为纪”了。在这里所以用了“典型的”这样的字眼，是因为有些数词与名词的组合是没有或很少有“以数为纪”的意义的。《论语·阳货》就有这样一段对话，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什么是“以数为纪”：

子曰：“由也，女闻六言六蔽矣乎？”对曰：“未也。”“居，吾语女。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

按这句话里的“六言”与“六蔽”同样是数词与名词的组合，其逻辑意义却有不同。“六言”即“六个字”（这六个字指愚、荡、贼、绞、乱、狂），单纯表示字的数量；而“六蔽”则是一种概括，孔子认为愚、荡、贼、绞、乱、狂都属于“不好学”的弊病（即蔽），因此用“六蔽”把这些弊病总括了起来。“六蔽”可以认为是“以数为纪”，而“六言”则不是，因为它没有像“六蔽”那样的提纲挈领的作用。

“以数为纪”实际上是一种逻辑思维的方法，是对事物的分析、

综合的过程。人类认识事物，总是从简单到复杂。认知的对象变得复杂了，分类思想也就随之产生。分类，是人们认识深化的表现。但分类的结果，又会使人们产生概括的要求。先秦文献中的“以数为纪”，实际上就是一种概括方法。司徒、司马、司空，因为都是“有司”，故用“三有司”来概括；墨、劓、剕、宫、大辟都是刑罚，故可以用“五刑”来概括；愚、荡、贼、绞、乱、狂，因为都是“不好学”之“蔽”，故可以用“六蔽”来概括。这种基于分类基础上的表现为“以数为纪”的概括方法，在战国时期的著作中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左传》中此类材料极多，姑举二例：

隐公三年：“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间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

僖公十四年：“背施，无亲；幸灾，不仁；贪爱，不祥；怒邻，不义。四德皆失，何以守国？”

按前一例中，“贱妨贵”等等是对人间“逆行”的分类，在此基础上用“六逆”来加以概括；而“君义臣行”等等是不同社会角色的六种道德规范，都属于“顺行”，故用“六顺”来概括。后一例中的“四德”，是从反面概括出来的，其基础也是对“德”的分类。此外，如“武有七德”（宣公十二年）、“狄有五罪”（宣公十五年）、“楚有六间”（成公十六年）、“臣获五善”（襄公四年）、“和戎有五利”（襄公四年）、“大适小有五美……小适大有五恶”（襄公二十八年）、“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淫生六疾”（昭公元年）、“晋有三不殆”（昭公四年）、“取国有五难”（昭公十三年）等等，都是“以数为纪”的表达方式。在战国诸子中，这种表达方式特别盛行。《墨子·非乐上》云：“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民的痛苦主要就是这三者，“三患”的概括，一定是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是在叙述的时候，先总括，后分述。《墨子·尚贤中》云：“是以必为

置三本。何谓三本？曰：爵位不高则民不敬也，蓄禄不厚则民不信也，政令不断则民不畏也。”是则把高爵、厚禄、严肃政令概括为“三本”。此外，在《墨子》一书中，诸如五兵、三江、五湖、五行、七患、五刑、五官、六府、五谷、六畜、八狄、七戎、九夷、九有、九州、四政、三表、三晋、三苗等数词与名词的组合不一而足。《孟子》中有“以六律正五音”（《离娄上》）、“五谷者种之美者也”（《告子上》）、“五霸三王”（《告子下》）、“君子有三乐”（《尽心上》）等提法。《庄子·齐物论》云：“有左有右，有伦有义，有分有辩，有竞有争，此之谓八德。”这是庄子所总结的儒、墨争是非时的八种做法，而以“八德”概括之。《庄子·天运》云：“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这里把儒家典籍做了分类概括，这也是今日所见先秦古书中最早出现“六经”字样的地方。此外，《庄子》一书中还有五纪六位、八极、三苗、三光、八疵、四患、六通四辟、四夷九州、三皇五帝、六极五常等种种提法。荀子在议论的时候也很善于使用分类概括的方法。《荀子·非相》云：“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长，贱而不肯事贵，不肖而不肯事贤，是人之三不祥也。”《王霸》云：“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三得者具而天下归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礼论》云：“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此外，荀子在谈到为将之道时，有所谓六术、五权、三至之说，谈到为君之道时有所谓三欲、三恶、四统之说，谈到对人的分类时有所谓三材、五仪之说，谈到人的本能时有所谓五綦之说，这些都是“以数为纪”的显例。《韩非子》在这方面表现得就更为突出了，仅篇名中就有二柄、八奸、十过、三守、六反、八说、八经、五蠹等属于上述那种数词结构，正文中还有什么五壅、五奸、四拟、六慎、六微、七术、八术、三亡、二患、三劫等种种提法。

以上我们看到了先秦文献中的“以数为纪”的许多例证，对

此我们还可以作一些进一步的分析。对事物先进行分类，然后找出各类的共同点，再用所分“类”的数目来加以概括，这是一种以简驭繁的方法。如果这个数目字后面所连接的是名词性的东西，则又可以大体上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作为“纪”的数词后面所统驭的是具体的事物，另一种情况则是数词后面所统驭的是抽象的事物或者属于观念形态的东西。前者如百姓、三王、万邦、五刑、五谷、六畜、八法、九夷等等，后者如六蔽、三愆、八疵、五权、六术、十过、五常等等。检视先秦文献中“以数为纪”的种种材料，人们不难发现，这种“以数为纪”的表达方法虽然早已出现，但其广泛流行，却是春秋战国以后的事情。比较可信的春秋以前的文献中，较少使用这种方法，即使有，也大多是数词与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的组合，绝少数词之后连接表示抽象事物或观念形态的名词。例如《尚书》，其中的《盘庚》、《大诰》、《康诰》、《酒诰》、《洛诰》、《召诰》、《君奭》、《梓材》、《多方》、《多士》等十余篇，学界的意见比较一致，大多认为是周室东迁以前的作品，在这些篇里，就只有四方、四辅、四国等可以算得上是“以数为纪”，而概括抽象事物或观念形态的数词组合则一例也找不到。而在《尧典》、《皋陶谟》、《洪范》等篇里，这种组合则多见，而这些篇的著作时代恰恰都是有争议的。有不少学者认为《尧典》、《皋陶谟》、《洪范》等篇写定于战国时期，因此，这几篇里的“以数为纪”可以说是战国文风的体现。《立政》篇里有三宅、三俊的提法，其中还有一个地方谈到了“九德”。虽然这一篇被许多人当作西周材料来使用，但也有学者曾对它的成书时代提出过怀疑。^①《吕刑》也是这样，其中有五刑、五罚、五过、三德等种种提法，但这一篇的时代就更可疑了。^②这两篇即使可以算是西周文献，其文字恐怕也很可能经过春秋战国时人的润色。再如《周易》，时代较早的卦辞、爻辞中，就只有“田获三品”、“田获三狐”、“跻于九陵”等几处有这种数词与名词的组合，而且这种组

合主要是用来表示事物的数量，其中不一定有“以数为纪”的意义（“九陵”的含义不明，或者可能只是地名，或以为指九重之陵，极言其高）。然而在成书于战国时代的《易传》里，“以数为纪”的现象则很常见，三极、三才、四德、四营、四象、六虚、八卦等都是。从用数字单纯表示事物的数量，到用数字来概括抽象事物及观念形态的东西，这无疑是一种进步。实际上，周人的思维方式与逻辑概括能力也有一个进化的过程，因此，如果说“以数为纪”这种表达方式是春秋战国以后才流行开来的，应该是符合实际的，也是容易理解的。

用这样的观点回过头来看本文开头所引姚鼐和朱右曾的那两段话，就可能会有一些新的认识。姚鼐把《逸周书》与《洪范》、《周礼》作了比较，发现这三部书都存在着“以数为纪”的现象，但他并不据此去怀疑《洪范》与《周礼》，却断言《逸周书》的时代“去孔子之时又远矣”。这是因为在他看来，箕子当年向武王“陈九畴”，《周礼》述六官的职掌，“皆不容不以数纪者”，而《逸周书》中的“以数为纪”，实在是太多太滥了，“先王曷贵是哉”？看来姚氏虽然还不敢公然怀疑《洪范》非周初的作品，同时他对《周礼》的看法也有很大的局限性，^③但他无疑已经隐约看到了大量地使用“以数为纪”，乃是战国时代的风尚，绝不是“先王”时代所应有的。朱右曾的那段话意在姚氏的意见作一些修正，他认为在“以数为纪”这一点上，《逸周书》与《洪范》、《周礼》二书十分相似，因此《逸周书》的制作时代当与二书相去不远。这样的认识本来是正确的，但他有《洪范》与《周礼》是周初的作品这样一种成见在胸，因而断定《逸周书》“虽未必果出文武周召之手，要亦非战国秦汉人所能伪托”。尽管他出言谨慎，没有将春秋时代排除在外，但看他那言外之意，分明是把《逸周书》的时代定在了西周。因此，姚、朱二氏的意见，都只有部分的真理性。与前人相较，今日的学者对《逸周书》的研究是更加深入了，一

般以为，《逸周书》中各篇的制作时代是很不一致的，应当分别观之。有少数几篇成书时代比较早，例如《克殷》、《世俘》、《商誓》、《祭公》、《皇门》、《芮良夫》、《尝麦》等篇，很可能作于西周时期（也不能排除有后人增饰的成分），^④而大多数篇章，恐怕都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在那大家认为成书较早的诸篇里，极少看到“以数为纪”的现象，而被姚鼐称为“至烦复不可胜记”的“以数为纪之词”，绝大多数都在那些成书时代较晚的作品里。把先秦诸种文献中“以数为纪”的现象作一番综合的考察，我们对这种逻辑概括方法风行于什么时代就会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了。反过来，对“以数为纪”现象的考察，又可以帮助我们判断某些文献成书的时代。例如《周礼》和《洪范》，人们尽可以从各个角度对它们的时代作出推测，但文中大量出现的“以数为纪”的现象，至少可以成为作出判断时的重要参考。

注：

①顾颉刚在《论今文尚书著作时代书》（《古史辨》第一册第200页）中把《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分为三组，《立政》与《牧誓》、《洪范》、《金縢》、《无逸》等分在第二组，“这一组，有的是文体平顺，不似古文，有的是人治观念很重，不似那时的思想。这或者是后世的伪作，或者是史官追记，或者是真古文经过翻译，均说不定，不过决是东周间的作品”。

②郭沫若曾怀疑《吕刑》“是春秋时吕国的某王所造的刑书，而经过后来的儒者所润色过的东西”，见所著《十批判书》。张西堂亦疑《吕刑》是东周间的作品，见所著《尚书引论》第196页。

③姚鼐认为《周礼》非周公之书，但亦非战国作品，而是“东迁以后，周之君子取百职司所有之典职集而载之”，“盖周公定天下之制存于斯焉”。见所著《惜抱轩九经说·周礼说一》。

④参见《逸周书汇校集注》李学勤序。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古籍研究所